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函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
 承辦單位：保費組機關團體科
 聯絡方式：(02) 23961266分機4001
 04007218W



236302

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青雲路380巷1號

受文者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10290000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111年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.12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39條第1項及勞工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應按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依下列標準計算之：
 1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1%以下者，按0.1%計算。
 2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1%以上0.2%以下者，按0.15%計算。
 3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2%以上0.3%以下者，按0.2%計算。
 4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3%以上0.4%以下者，按0.25%計算。
 5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4%以上0.5%以下者，按0.3%計算。
 6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5%以上0.6%以下者，按0.35%計算。
 7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6%以上0.7%以下者，按0.4%計算。
 8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7%以上0.8%以下者，按0.45%計算。
 9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8%以上0.9%以下者，按0.5%計算。
 10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9%以上1.0%以下者，按0.55%計算。
 11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1.0%以上者，按0.6%計算。
- 二、查貴單位110年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.12%，依上述標準計算，111年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.12%。
- 三、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39條第1項及勞工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應按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依下列標準計算之：
 1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1%以下者，按0.1%計算。
 2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1%以上0.2%以下者，按0.15%計算。
 3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2%以上0.3%以下者，按0.2%計算。
 4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3%以上0.4%以下者，按0.25%計算。
 5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4%以上0.5%以下者，按0.3%計算。
 6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5%以上0.6%以下者，按0.35%計算。
 7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6%以上0.7%以下者，按0.4%計算。
 8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7%以上0.8%以下者，按0.45%計算。
 9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8%以上0.9%以下者，按0.5%計算。
 10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0.9%以上1.0%以下者，按0.55%計算。
 11. 前一年度實際發生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在1.0%以上者，按0.6%計算。
- 四、查貴單位110年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.12%，依上述標準計算，111年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.12%。
- 五、本局業經核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0.12%。請貴單位逕行調整，並請將調整後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逕行函報本局備查。
 1. 本局業經核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0.12%。
 2. 請貴單位逕行調整，並請將調整後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逕行函報本局備查。
 3. 本局業經核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0.12%。
 4. 請貴單位逕行調整，並請將調整後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逕行函報本局備查。
 5. 本局業經核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0.12%。
 6. 請貴單位逕行調整，並請將調整後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逕行函報本局備查。
 7. 本局業經核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0.12%。
 8. 請貴單位逕行調整，並請將調整後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逕行函報本局備查。
 9. 本局業經核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0.12%。
 10. 請貴單位逕行調整，並請將調整後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逕行函報本局備查。
 11. 本局業經核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0.12%。
 12. 請貴單位逕行調整，並請將調整後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逕行函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副本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局長 鄧明斌

